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3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詹明學

陳頌揚

被告 宇群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麟謙即蔡麟泰

被告 陳品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貳仟壹佰玖拾陸元，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宇群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宇群公司）前於民國110年7月13日邀同被告蔡麟謙及陳品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自撥貸日至111年6月30日止，依中央銀行融通資金專案融通利率加碼1.4%固定計算（目前為1.5%），期滿後依各政策性紓困專案及原

01 告貸款所訂之利率計息，即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
02 年息1.96%機動計息（目前為3.678%），前一年按月繳
03 息，第二年起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至116年7月13日日
04 全部清償，如有逾期未清償，有如主文第1項暨附表所示之
05 違約金約定。惟宇群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暨
06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7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1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5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7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8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9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連
20 帶保證書等影本、借戶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原告定儲指數
21 月指標利率歷史資料明細表等為證；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
2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
23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24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25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陳日瑩